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资质〔2024〕6号

---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4年并网发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重点监管 工作的通知

国网西北分部、陕青各电网企业、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六分部、陕青各交易机构、陕青各发电企业：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许可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促进能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等有关任务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内日

常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2024年将在陕西、青海两省开展并网发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重点监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绿色”营商环境，在陕西、青海两省开展并网发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重点监管。重点监管电网企业、交易机构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落实管理责任情况；发电企业依法持证从事电力业务情况、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等。以问题为导向、以信用为手段，切实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护电力企业合法权益，确保企业依法持证从事电力业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监管范围

本次重点监管范围为陕西、青海两省并网的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下同）。

## 三、监管内容

本次重点监管对已并网发电项目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等监管。

（一）项目运营单位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已并网的发电项目是否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9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

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载明的机组装机容量与批复容量、并网容量是否一致；许可证载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与实际投产日期是否一致，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要求；管理人员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供的信息一致；是否按时办理许可变更；是否存在发电机组已退出运行但未办理机组退出或注销许可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等。

（二）调度、交易机构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号）要求，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证运营情况；有关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

（三）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况。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机组投产时间、机组容量）、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审批或核准，发电设施运行能力与发电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

#### 四、具体安排

本次重点监管工作由西北能源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局资质管理处、宁夏业务办、青海业务办协同。自2024年1月开始，分为启动部署、自查自纠、实施检查、问题处理和监管总结五个阶段。

##### （一）启动部署阶段（1月）

制定实施方案，启动重点监管工作。结合陕西、青海两省实际制定发电企业持证经营情况重点监管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

##### （二）自查自纠阶段（2月至3月）

国网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对辖区内并网发电项目持证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填报《并网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自查表》（附件1、2），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3月31日前报西北能源监管局。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六分部、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辖区内并网发电项目持证注册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填报《并网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自查表》（附件3），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3月31日前报西北能源监管局。

陕西、青海两省各发电企业对本企业已并网发电项目持证情况、以及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在自查基础上做好接受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三）实施检查阶段（4月至7月中旬）

西北能源监管局将组成重点监管检查组，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监管工作，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无证企业、C类或D类企业开展现场检查，B类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A类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

### （四）问题处理阶段（7月中旬至10月）

针对重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相关企业须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电力业务许可相关规定予以立案查处。

### （五）监管总结阶段（11月）

对重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编写形成重点监管工作报告，梳理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建议并发布监管通报。

##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共同维护规范有序、竞争公平的良好市场环境。各电网企业、交易机构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各企业应在自查基础上做好接受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资质管理处 钱明泓           029-81008073  
          青海业务办 陈 妍            0971-6072292  
电子邮箱：zzgzxbj@nea.gov.cn

- 附件：1. 陕西（青海）省已并网发电机组自查表（已许可）  
      2. 陕西（青海）省已并网发电机组自查表（未许可）  
      3. 陕西（青海）省已并网发电机组自查表（交易注册）  
      4. 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1

# \_\_\_\_省并网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自查表（已许可）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单位：MW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级企业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发证日期	所属调度机构	厂站调度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机组容量	投产日期	所属电力交易机构	企业联系人员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 本次专项监管包含所有类型发电机组，机组类型细分（燃煤、燃气、燃油、煤矸石、垃圾、农林生物质、沼气、煤层气、余温、余压、余气、常规水电、抽水蓄能、核能、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光热、地热、海洋能、储能、其他），按实际填报。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 企业名称填写许可证登记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不一致的，请备注；所属调度机构：XX省电力调度中心、XX市电力调度中心、XX县电力调度中心；机组编号为许可证上编号，如与调度编号不一致，请备注。
3. 每台发电机组填写一行，同一项目中，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单元）“投产日期”均相同的，可填写一行，并在机组编号中标明，例如“#1-#10”。
4. 符合豁免条件的发电机组信息无需报送，具体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附件2

# ——省并网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自查表（未许可）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单位：MW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级企业	是否豁免	所属调度机构	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名称	厂站调度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核准/备案容量	实际并网容量	首台并网日期	投产日期	所属电力交易机构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 本次专项监管包含所有类型发电机组，机组类型细分（燃煤、燃气、燃油、煤矸石、垃圾、农林生物质、沼气、煤层气、余温、余压、余气、常规水电、抽水蓄能、核能、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地热、地热、海洋能、储能、其他），按实际填报。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 企业名称写许可证登记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不一致的，请备注；所属调度机构：XX省电力调度中心、XX市电力调度中心、XX县电力调度中心；机组编号为许可证上编号，如与调度编号不一致，请备注。  
 3. 每台发电机组填写一行。同一项目中，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单元）“投产日期”均相同的，可填写一行，并在机组编号中标明，例如“#1-#10”。  
 4. 符合豁免条件的发电机组信息无需报送，具体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 附件3

## \_\_省并网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自查表(交易注册)

填报单位: \_\_\_\_\_ 截止日期: \_\_\_\_\_ 单位: MW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级企业	许可证编号	是否豁免	厂站调度名称	机组类型	核准/备案容量	实际并网容量	首台并网日期	投产日期	注册信息与许可证信息是否相符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问题描述)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说明:  
1. 本次专项监管包含所有类型发电机组, 机组类型细分(燃煤, 燃气, 燃油, 煤矸石, 垃圾, 农林生物质, 沼气, 煤层气, 余温, 余压, 余气, 常规水电, 抽水蓄能, 核能, 海上风电, 陆上风电, 光伏, 光热, 地热, 海洋能, 储能, 其他), 按实际选填, 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 企业名称填写许可证登记名称, 与工商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请备注; 所属调度机构: XX省电力调度中心、XX市电力调度中心、XX县电力调度中心; 机组编号为许可证上编号, 如与调度编号不一致, 请备注。  
3. 每台发电机组填写一行。同一项目中, 风电、光伏发电发电机组(单元)“投产日期”均相同的, 可填写一行, 并在机组编号中标明, 例如“#1-#10”。  
4. 符合豁免条件的发电机组信息无需报送, 具体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附件4

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部门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4年2月6日印发

